

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 0.636 元（含税）调整为人民币 0.63599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调整原因：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自主行权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。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

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0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36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39,469,014 股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2,302,292.90 元（含税）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4 月 26 日、05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、《2024 年年度股

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自主行权，公司新增股份 4,452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239,469,014 股变更为 239,473,466 股。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，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确定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63599 元(含税)，即：

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=原定利润分配总额÷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=152,302,292.90÷239,473,466=0.63599 元（含税，保留小数点后五位）

实际利润分配总额=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×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=0.63599×239,473,466=152,302,729.64 元（含税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；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）

综上所述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：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.63599 元（含税），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152,302,729.64 元（含税，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.00%，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5 月 30 日